

訴 願 人：甘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279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 分執行轄區環境稽查勤務時，查認本市內湖區安康段 1-1 地號土地有堆置廢棄物、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爰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內通字第 AB727491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勸導訴願人，請其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9 月 11 日 13 時 20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0988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279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為臺北市政府發回之抵債地，訴願人領回該土地後，除依原處分機關人員建議設置圍籬外，即以點交時之狀況保存至今，並未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 分前往系爭地點查察，發現系爭土地有堆置廢棄物，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內通字第 AB727491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請訴願人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通知單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達）清理完畢；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9 月 11 日 13 時 20 分至現場複查，查得訴願人仍未改善清理，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8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前揭原處分機關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及系爭土地地籍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空地已設置圍籬，並依取得土地時之原狀保存至今，並未違法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處罰，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